|  |  |
| --- | --- |
| 建设单位 | 高州市祥盛加油站 |
| 项目名称 | 高州市祥盛加油站新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高州市长坡镇西坑村委会（原长坡镇水泥厂）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080m2，建筑面积为690m2。其中新建营业站房350m2，新建加油亭325m2，发配电房15m2，埋设2个50m3汽油罐、1个30m3油罐、1个40m3柴油罐，并配置4台加油机，16支加油枪。该项目油罐总容量（柴油折半计算）150m3，属于二级加油站。 |
| 现场调查人员 |  | 调查时间 |  | 陪同人 |  |
| 检测人员 |  | 检测时间 |  | 陪同人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及各评价单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该项目在正常经营、储存过程中，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汽油、柴油、高温（季节性环境高温）。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该项目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试运行期间防护措施运行正常，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较好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健康，职业病危害防毒、防高温等措施控制效果良好，职业健康风险不大，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符合验收条件。建议：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 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2）建议该加油站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3）建议该加油站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4）建议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内容；2）补充完善各类调查相关图片内容；3）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高温检测报告；4）专家的其他意见。1）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